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總監(中介團體監察科)
黃國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705/10-1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0年11月30日首次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05/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有關'政治人物'的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CB(1)705/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的文件
立法會CB(1)705/10-1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海外及本地洗錢個案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705/10-1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英國和美國相關法例的刑事罪行條文"的文件
立法會CB(1)705/10-11(06)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12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3)122/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或回應：

- (a) 回應余若薇議員的下述建議：條例草案附表2第10條中所訂的特別規定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治人物，而非現時建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政治人物，藉此涵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政治人物；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現行《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文本；
- (c) 關於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按各指引(或他處)就針對條例草案"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外的政治人物所實施的現行及日後安排的細節；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監管安排、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及罰則等方面，條例草案附表2第10條與第15條的比較；
- (d) 郵政署現時經辦的匯款服務的詳情，以及在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中有關郵政署經辦的匯款服務的相關部分的文本；
- (e) 回應吳靄儀議員的下述建議：參考《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條)及其他載有明訂條文規定法例適用於政府的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以達致 ——
 - (i) 為免出現預料之外的效果，有關係文應只訂明該條例適用於政府，而無須具體述明該條例適用於個別服務及政府單位；
 - (ii) 郵政署署長(或政府)應被視為已向香港海關關長領取提供匯款服務的牌照，而非豁免郵政署署長遵從領牌的規定；及
 - (iii) 應在有關係文中訂明郵政署署長(或政府)獲豁免有關規定／罰則，而非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訂立例外條文。

- (f) 解釋條例草案如何有助改善金錢服務經營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以及條例草案如何有助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得金融機構的服務；
- (g) 述明《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中有關"長期業務"的定義，並提供訂明該詞所涵蓋的保險業務類別的附表，以及解釋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為何並無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

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7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30 – 000948	主席	引言	
000949 – 0012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有關'政治人物'的指引"的文件(立法會CB(1)705/10-11(02)號文件)	
001257 – 00204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余議員詢問，倘若把載於條例草案中"政治人物"的定義擴展至涵蓋所有政治人物，或至少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以外的所有政治人物，政府當局預計此舉會否引起問題。</p> <p>(b) 政府當局解釋，在草擬載於條例草案中"政治人物"的定義時，曾經參考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公布的現行標準。特別組織的成員已達成共識，認為應向外國政治人物進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但無須對本地政治人物作此審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外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如把"政治人物"的定義擴展至涵蓋所有政治人物或香港特區以外的所有政治人物，將會對金融機構造成影響，因為該等機構將須對更大範圍的政治人物進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余議員詢問，甚麼職級或年資的官員符合條件成為政治人物，金融機構又如何可以得知某人是政治人物。她亦詢問，政治人物的哪些家庭成員會受影響。</p> <p>(d)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已有商用資料庫供查證政治人物。最重要的是金融機構制訂一套程序，以查證客戶是否政治人物。</p> <p>(e)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政治人物"定義中所涵蓋的家庭成員是根據英國相關法例的家庭成員清單而擬訂。該定義涵蓋與政治人物關係密切的人，以及政治人物的配偶、子女及子女的配偶等家庭成員。</p> <p>(f) 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條例草案附表2第10條所訂的特別規定應用於香港特區以外的政治人物，而非現時建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政治人物，藉此涵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政治人物。</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2044 – 00261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的文件(立法會CB(1)705/10-11(03)號文件)	
002617 – 00341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吳議員建議參考《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條)及其他載有明訂條文規定法例適用於政府的條例，以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p> <p>(b) 吳議員表示，為免出現預料之外的效果，有關條文應只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而無須具體述明條例草案適用於個別服務及政府單位</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的草擬方式旨在清楚說明條例草案適用於何種政府服務。</p> <p>(d) 吳議員建議，郵政署署長(或政府)應被視為已向香港海關關長領取提供匯款服務的牌照，而非豁免郵政署署長遵從領牌的規定。</p> <p>(e) 吳議員進一步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郵政署署長(或政府)獲豁免有關規定／罰則，而非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訂立例外條文。</p> <p>(f) 吳議員詢問，特別組織為何特別指出香港需要檢討郵政署匯款服務的監管機制。</p> <p>(g) 政府當局解釋，特別組織於2008年訪港期間，觀察到香港沒有為郵政署所經辦的匯款服務制訂打擊洗錢規管措施，故此建議香港檢討有關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03417 – 003846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議員詢問，有關金融機構分行及附屬公司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在香港設有分行的海外金融機構。</p> <p>(b)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有關分行及附屬公司的規定是特別組織公布的國際性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應已根據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訂全球適用並符合同一特別組織標準的作業程序。</p> <p>(c)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海外金融機構的分行或附屬公司需要領牌才可在香港經營，並且受到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約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47 – 00395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郵政署現時經辦的匯款服務的詳情，以及在特別組織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中有關郵政署經辦的匯款服務的相關部分的文本。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3954 – 0042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海外及本地洗錢個案的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1)705/10-11(04)號文件)	
004210 – 00462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英國和美國相關法例的刑事罪行條文"的文件(立法會CB(1)705/10-11(05)號文件)	
004622 – 00532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余議員表示，過往曾有銀行因為"內部理由"取消金錢服務經營者持有的戶口，以致對這些經營者造成困難。她詢問，條例草案如何改善這種情況。</p> <p>(b) 政府當局表示，銀行在處理客戶戶口時，須根據其內部的風險管理制度行事。雖然條例草案生效並不保證金錢服務經營者必定能夠開戶，但鑒於條例草案會對金錢服務經營者實施更妥善的規管，預計銀行日後處理與他們的交易時會更有信心。</p> <p>(c) 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如何有助改善金錢服務經營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以及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如何有助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得金融機構服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5330 – 010200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a)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銀行需要保障本身的商業利益，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按條例草案的建議獲發牌照，亦不宜強制銀行向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只依賴數間金融機構提供某些銀行服務，故此他們可能遇到開戶方面的困難。隨着市場發展，將有更多金融機構加入競爭，金錢服務經營者會有更多選擇，並更容易取得銀行服務。</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是否為任何客戶開戶和繼續與他們的業務關係，屬於有關銀行的商業決定。當局不宜立法指示金融機構如何作出商業決定。</p>	
010201 – 01052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第1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a) 黃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如能提早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可否提早生效。</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把擬議生效日期定為2012年4月1日，是考慮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需要一段時間徵詢相關界別對監管指引的意見。因此，提前生效日期的空間不大。</p>	
010530 – 011123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p> <p>(a) 政府當局回答黃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附表1第2部作出的修訂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條 ——適用於政府</u></p> <p>(b)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納吳靄儀議員建議的草擬方式，只訂明該條例適用於政府。</p> <p>(c)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現時的草擬方式旨在清楚說明哪個政府單位和哪些特定類別的活動須受條例草案(在通過成為法例後)約束，但政府當局會再研究該草擬方式。</p>	
011124 – 011457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p> <p>(a) 黃議員詢問，郵政署署長會否獲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p> <p>(b)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4條適用於監管當局而非郵政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郵政署署長可獲豁免繳付監管罰款和須申請牌照的規定。</p>	
011458 – 012454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黃定光議員	<p>第2部</p> <p>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u></p> <p>政府當局回答梁劉柔芬議員及黃議員的提問時解釋 ——</p> <p>(a) 每張多用途儲值卡的條件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而施加。擬議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最高儲值額不超過3,000元的多用途儲值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現時，唯一獲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的最高儲值額為1,000元；及</p> <p>(c) 條例草案第5(4)條不會具有限制多用途儲值卡最高儲值額的效力，最高儲值額應由金管局在給予認可時決定。</p>	
012455 – 013033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若劃一條例草案第5(4)條所指明的儲值限額與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就多用途儲值卡所訂的最高容許儲存限額，會否更為理想。</p> <p>(b)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指明的儲值限額是根據洗錢風險而決定。金管局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為個別多用途儲值卡施加任何儲值上限作為發牌條件。因此，沒有必要劃一兩個限額。</p>	
013034 - 01545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p>立法會CB(1)705/10-11(02)號文件</p> <p>(a) 副主席詢問，為何在條例草案的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中豁除內地及台灣的政治人物，而在現行金管局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中，則並無此項豁除。</p> <p>(b)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特別組織的標準，有關標準只規定向外國政治人物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根據第1章，"外國"不包括台灣及內地。條例草案附表2第15條規定金融機構向高度風險客戶進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而不論其客戶來自何地。在條例草案(在通過成為法例後)生效後，金管局會發出與新法例規定一致的新指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副主席詢問，金管局會否在新的指引中訂明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須接受相同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他亦詢問，違反金管局有關條例草案附表2第15條的指引所引致的法律後果，會否與沒有遵從條例草案附表2第10條的規定所引致的後果相同。</p> <p>(d) 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若沒有對高度風險的客戶(可能是台灣或內地的政治人物)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便可能構成違反條例草案附表2第15條的規定，將須處以條例草案第5條所指明的相同罰則。</p> <p>(e)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現行金管局有關處理內地政治人物的指引應該保留。她明白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解決國際問題，但她認為，除非情況需要，否則沒有必要更改本地制度以適應特別組織的標準。</p> <p>(f) 副主席詢問，條例草案附表2第15條就高度風險客戶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是否與條例草案附表2第10條就外國政治人物所訂者相同。</p> <p>(g) 政府當局解釋，對金融機構而言，兩種情況均涉及大致相同的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015453 – 01560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現行《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的文本。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08 – 02020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長期業務</p> <p>(a) 副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第5(2)條中"長期業務"的性質為何。</p> <p>(b) 政府當局解釋，"長期業務"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保險服務類別，當中包括人壽保險及投資成分的產品。</p> <p>(c) 副主席詢問，為何只把長期業務納入條例草案。</p> <p>(d) 政府當局解釋，特別組織只要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適用於人壽及與投資掛鈎的保險等金融產品。其他如醫療保險等保險所涉及的洗錢風險較低，因此並無納入其內。</p> <p>(e)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中有關"長期業務"的定義，並提供訂明該詞所涵蓋的保險業務類別的附表，以及解釋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為何並無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20202 – 020221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於2010年12月22日舉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7日